

永春县东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东政〔2023〕1号

东平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向社会公布2022年度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将通过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如对报告有疑问，可联系东平镇人民政府党政办，联系电话：0595-2370814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

2022 年，东平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立足实际，统筹谋划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我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1. 紧扣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

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；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；做好爱国卫生运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养成健康生活习惯。

2. 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。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积极转载和宣传有关政策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3. 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

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增强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着力打通“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，有效传递党和国家重大政策。

4. 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

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，强化服务理念。正确适用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依



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

5. 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。

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掌握政务公开新政策、新规定、新要求，夯实理论基础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	0	0	0	0	0	0	0



	其 他 处理	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务公开质量水平有待提高。

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，明确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公开程序严格，推动政务公开有效开展。

2. 加强热点公开，拓展公开内容。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尤其是要进一步突出公开重点，加强重点政务信息管理，及时优化调整完善公开内容和方式。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积极回应关切。

3. 拓宽公开载体和渠道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

抄送：存档（2）

东平镇党政办

2023年1月4日印发

